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貴輝

代　理　人　金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8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